

证券代码：833586

证券简称：雷诺尔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情况

公司因与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就如何实施业绩承诺方案存在分歧，公司需要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业绩补偿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在最早恢复转让日之前不能完成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批准，最早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8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定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8、2018-029、

2018-030、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2018-043、2018-044、2018-045）。

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情形的进展

2018年10月24日，公司与春华教育股东签署《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永生、林斌、南晓松、朱琼微、郑少艳、涂源贞关于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补充协议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情形涉及的公告已经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在该申请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延期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无法完成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相关工作，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1月31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